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22號

原告 羅景祥  
被告 葉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間向原告借款4萬5,000元，清償期為113年6月6日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錄等件為證。查：參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記錄，係由被告先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，並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住址後，再由被告傳送「1萬元、06/10結清；3萬元、06/21前結清；利息計算10天1期。請確認。」等語，被告再傳送「OK」等語，可知就本件借款，被告最後應清償日期應為113年6月21日，並自翌（22）日負遲延責任，原告主張清償日為同年月6日云云，要難採信。是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款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此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舉證不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 誌 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4 書記官 許雁婷